

五、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的（项目名称 综合楼外楼梯踏步更换、疫情防控隔离栅栏新建）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综合楼外楼梯踏步更换、疫情防控隔离栅栏新建），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黑龙江港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267.69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4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港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资格性审查承诺书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佳木斯学院：

关于综合楼外楼梯踏步更换、疫情防控隔离栅栏新建项目磋商，

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 2、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5、我公司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 6、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7、我公司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已响应：1. 已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 投标文件已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9、无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无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10、我公司为小型企业，已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交易执行系统 [230001]ZTZB[CS]20220001 第(1)包 2022-06-30 10:40:19
黑龙江港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6-30 10:40:19

供应商全称：黑龙江港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日

